

**云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文件  
云 南 人 才 市 场**

云残就业〔2021〕8号

---

**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  
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措施和2021年全国就业创业工作会议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放在就业工作首位，切实做好我省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确保我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人才市场要加强协调配合，统筹资源、精准施策，建立高效的分

工合作、政策共享、运转协调工作机制。要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就业困难重点群体，根据其就业意愿、毕业地点、求职地点、残疾类别等具体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活动。要充分发挥政府、高校、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等机构的作用力，综合利用各类政策和措施，广泛宣传 and 引导企业招用残疾人毕业生的兴趣和意愿，更好的营造维护残疾人就业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

## 二、工作措施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及就业培训需求摸底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开展“一对一”就业服务，与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清晰掌握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培训需求信息，夯实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基础。

要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调查和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学生、有就业意愿离校未就业学生、家庭困难未就业学生，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服务情况清。根据全国残疾人就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平台按照残疾人毕业生高校分布、专业构成、残疾类别与等级、城乡分布状况等情况做好数据分析，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就业服务工作，做好跟踪管理，形成一个学生一套就业服务档案。

要落实好我省 2021 年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在享受其他部门求职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补贴要求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由残联部门再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二)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与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联系、协作，做好信息共享、困难帮扶，针对残

疾人毕业生特点，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帮助解决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积极协作，进一步拓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渠道，搭建并增加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机会，鼓励引导残疾人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等多元化渠道就业创业。

（四）各地要加大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工作，依法打击针对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歧视、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残疾人毕业生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宣讲典型侵权案例，增强残疾人毕业生的风险防范意识。

### **三、组织开展好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人才市场要做好岗位信息共享，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求职招聘。结合市场需求、地方特色，努力开发适合的就业岗位，提高人岗匹配效率。针对残疾人毕业生特点和需求量身定制求职计划，优先提供岗位，优先推荐录用。对因疫情影响求职受阻、面临特殊困难的残疾人毕业生，要通过多种渠道告知服务信息，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和求职便利等服务。

对高校数量集中、残疾人毕业生人数占比较多的地区，应积极举办残疾人毕业生线下专场招聘会，通过向招聘企业广泛宣传政策措施、发放政策宣传手册等方式，搭建招用工互惠渠道，进一步增强残疾人毕业生求职成功率。

(二)各级残联和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高校要协调配合,积极通知在校残疾人毕业生参加各类招聘活动、了解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动员残疾人毕业生注册参加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 <http://www.ncss.cn>)和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就业创业平台 <http://cdpee.org.cn>)合作开展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活动时间截止于2021年7月15日。活动期间,企业招聘残疾人的岗位信息将在上述网站上免费发布,供残疾人毕业生浏览、查询和在线联系。

(三)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收集、整合岗位信息资源,做好岗位信息录入就业创业平台工作。鼓励企业主动注册并做好招聘信息维护、管理工作。

#### **四、共同做好2021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活动**

为提升我省今年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加大力度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由云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云南人才市场共同合作举办一场面向我省2021届及往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专场招聘会。

##### **(一)活动主题**

2021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 **(二)举办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点至12点。

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170号云南人才市场二楼招聘大厅。

##### **(三)活动对象**

1.2021届及往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有就业意愿和求职

需求的残疾人。

2. 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 **(四) 活动要求**

1.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落实此项工作，把活动内容及时通知到每一个残疾人毕业生和有意愿求职就业的往届残疾人毕业生。各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要把参加活动的毕业生人数汇总情况于6月24日前报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在全省高校宣传“2021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通知应届及往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参加专场招聘会。

3. 云南人才市场要做好本次招聘会的宣传筹备及现场组织工作。提前做好网络宣传工作，在各大知名网站、云南人才网、云南人才市场官方抖音、微信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及用人单位招收残疾人毕业生的互惠政策，扩大社会知晓力；实施定向宣传，引导用人单位参与招聘活动。

#### **五、其他事项**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是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要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工作来完成。要建立健全各部门间信息协调、共享、合作长效机制，压实责任主体，完善工作落实、监督检查，共同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为了更好的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请各高校通知残疾人毕业生主动与户口所在地残联联系。

(二)各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将网络招聘会开展情况报告(电子版),于7月23日前报给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要将2021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电子版盖章),于11月30日前报给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三)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映洁 电话:0871-65700299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 娴 电话:0871-65156862

云南人才市场

联系人:杨永珍 电话:0871-63644242

云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云南人才市场



2021年6月18日

云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6月18日印发